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